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教師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03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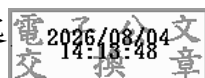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(修訂版)與學習障礙鑑定說明影片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28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1條、第26條規定之修正，為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學習障礙之鑑定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訂旨揭手冊，並拍攝說明影片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及說明影片之查詢路徑如下：手冊請至「相關選單→下載專區」(<https://gov.tw/RQ3>)下載；說明影片請至「相關選單→特教影音」(<https://gov.tw/jw4>)觀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

收文:115/08/04



1150002817

無附件